

三原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小麦拌种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三原永泰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用好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咸农计财〔2024〕4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优先对农户生产风险高、防控需求迫切环节予以补助，切实降低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使重发区域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4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防灾减灾第三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FCJYZB2024025）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小麦拌种药剂供货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1、品名：酷拉斯（苯醚·咯·噻虫，总有效成分含量 27%，噻虫嗪含量 22.6%，咯菌腈 2.2%，苯醚甲环菌 2.2%，悬浮种衣剂，30ml/瓶）

2、合同单价：24.39 元/瓶。

3、供货数量：9500 瓶

4、合同总价：231705.00 元

5、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支持等其他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拌种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农户进行全程服务与现场指导。技术指导服务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宣传资料。

4-2、拌种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七、验收

到货验收：拌种剂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及抽样封存，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

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若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结算

1、乙方产品供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采购数量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待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采购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供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药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做好发放。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拌种剂的运输。确保拌种剂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搬运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所有拌种剂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坏或破袋，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换。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拌种剂必须是原品牌的最新产品。

2、所供拌种剂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

3、所供拌种剂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所供拌种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附详细装袋单和质量合格证。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东一路中段

法人（签字）：石蒙

电话：029-32261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支行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人行街中段

法人（签字）：任民

电话：1375971199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三原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项：1036 1406 6953

账号：2642 0701 0400 08695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